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旗下各品牌在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供应链整合、品牌推广资源以及共享庞大的 VIP 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公司上市以来，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也非常注重投资者的保护，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 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68,662 元；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8,473,050 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详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二、 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积极落实证监局的要求，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重大收购事项等投资者关心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同时，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 接待投资者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多次投资者的来访和交流，举办了多次投资者调研交流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应当披露的会议内容进行了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